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民眾林○○、張○○行賄國有財產署勘查員期使耕地繼承換約申請順利通過案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均予緩起訴處分

緣民眾林○○、張○○鐘明知依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及國耕放租地字第○○號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之約定，承租人應自為耕作該國有耕地應，種植農作物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惟實際上該國有耕地上之農作物係朱○○為自用而自費購買苗株耕作，且該國有耕地上有空屋、廢棄物及現有泥土通道等非種植農作物使用等違規情形，為期耕地繼承換約申請案能順利審核通過，林、張二人竟共同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林○○交付張○○裝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之密封信件，再由張○○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藉該國有耕地現場會勘之際，以林○○託付轉交為由，交予不知情之國有財產署勘查員，嗣勘查員拆開信封見信封內裝有現金 6,000 元，無其他文件，旋於當日通報政風室查悉上情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考量上述二人犯後皆已坦承犯行等等情狀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對林、張二人為緩起訴處分。